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7號

上訴人 金寶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汪全

被上訴人 李堯洲

李知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50,000元【計算式：5,687,867元+2,362,133元=8,05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1,042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,953,74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7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3,872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共計494,914元【計算式：121,042+373,872=494,914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莞珍